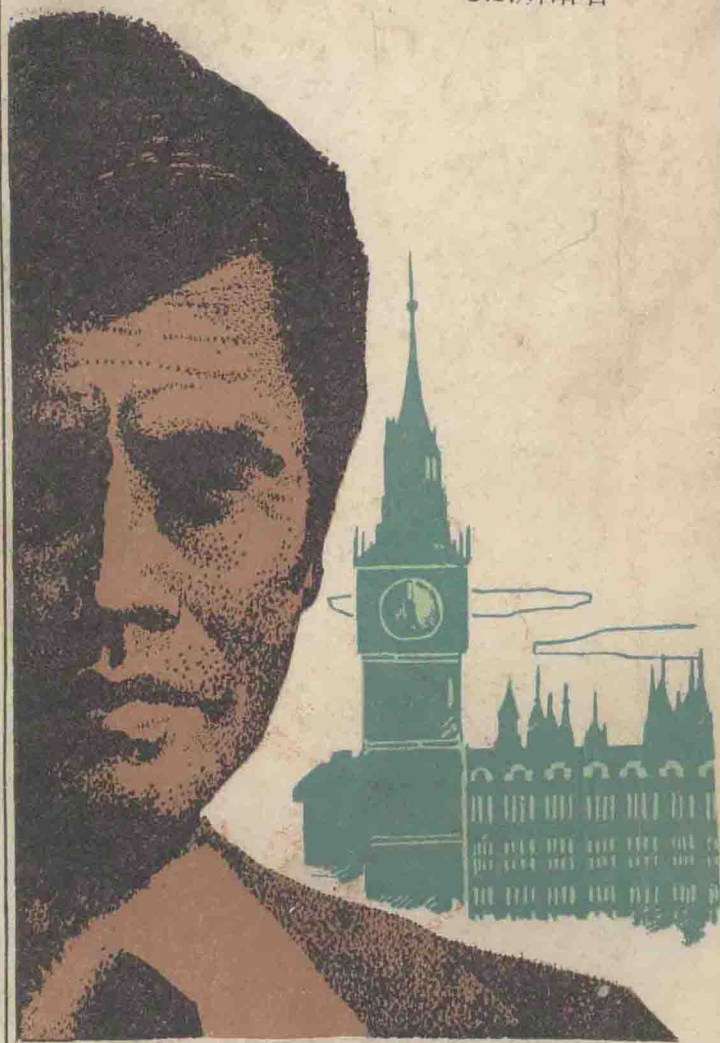


权力的走廊

C.P.斯诺著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英〕C.P.斯诺著

权力的走廊

程雨民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C. P. Snow
CORRIDORS OF POWER

(1955—1959)

本书根据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72 年版,
参照同一出版社 1964 年版译出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权力的走廊

〔英〕C. P. 斯诺著

程雨民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译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14.375 插页 6 字数 320,000

1986 年 4 月第 1 版 198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900 册

书号：10188·609 定价：2.65 元



斯 诺

译者序

C.P.斯诺(1905—1980)作为一个现实主义的作家,所写基本上都是自己生活经验的升华。他一生的经历是多方面而且不平凡的,早年在外省小城市中度过青少年时代,后在剑桥大学攻读物理,继而在剑桥一个学院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加政府工作,以科学家兼文官的身份参与战时的科研组织工作,战后继续当文官,并曾任技术部驻议会次官。他的主要创作,小说集《生人与兄弟》中的十一部小说,基本上也顺次写到外省生活,剑桥学院,科技界上层人物及与科技决策有关的问题,以至于晚年的生活。就题材而言,《权力的走廊》仅仅是第三时期的一部代表作,但因为“权欲”这个主题本来就或多或少地在C.P.斯诺的小说里有所反映,例如《院长们》专门写学院中的权力斗争,《新人》中的托马斯·贝维尔和德洛贝尔就是两个典型的“权迷”,而特别在《权力的走廊》这一部专门写“权”,可称为“权廊外史”的小说中,作者把多年生活中对权力结构的体会,以及围绕“权”所表现的众生相都深刻地刻划了出来,所以不仅“权力的走廊”这几个字在本书中原仅指几个重要的部的汇集地“财政部大楼”的走廊,现在却成了英语中日常应用的成语,进入了一般人的词汇,而且作者也被认为是研究“权学”的名家。

小说的情节很简单。罗杰·蒯夫是一个“非正规”的政客,这不仅因为他说话不是伊顿公学或禁卫旅的口音,父亲为营造

师，出身“不是最高档的”，而主要还因为干政治的都是有了一点权就捧住不放，而他的宗旨却是“一要掌权，二要用这权力做什么”。五十年代中叶西方科学家和知识分子中间正在形成一种看法：必须制止核扩散，进而促成美苏核裁军，否则世界只有趋向毁灭的前途。罗杰接受了这种想法，而且认为英国发展核武器只能耗尽国力而无助于西方的强大，所以决心要使英国放弃核武器的研制，从而保全国力，并通过英国的“榜样”来促成防止核扩散，从而提高英国的国际威望，建立自己的事业。由于他认识到，这一点科学家办不到，文官办不到，连低级的大臣也办不到，所以他不仅在进入政府时明知负责武器制造的部只会花钱不会出成果，“曾经断送过其他的野心家”，是政客的“绝路”，却主动选择了在这个部里当次官，而且为了保持自己的地位，违背信念在苏伊士运河事件全国上下哗然的期间始终保持沉默，一言未发，甚而至于使用相当卑鄙的手法，推波助澜把自己的大臣撵走，以达到取而代之的目的。

为了保住自己的权力，做自己要做的事情，他会同一位观点相近的“非正规”文官，即小说中的叙述者刘易斯·艾略特，通过隐匿自己的真正目标，使用模棱两可的言词，把尽可能多的政客和文官拉拢在自己周围。同时他又利用贵族出身的妻子，同保守党的实权派拉关系。但是，他知道这一些还不够，长远看起来决定作用的是“大企业加军人和科学家”。他的政策既然是对空军和航空工业不利的，所以他竭力把海军拉在自己一边，同时又在航空工业的巨头中挑出一个最强干的拉富金，加以稳住；有些项目是要削减了，但总还可以拿出一些别的合同，讲一个交换条件吧。

这样稳住了自己的“阵脚”后，罗杰通过不断反复修改，使内

阁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妥协的防务白皮书，尽量用模糊的语言把真正的意图遮掩起来，“不让他们摸到废弃的将是些什么武器”，以便蒙混过一段时间以后，木已成舟，也就无法再中途放弃这项政策。正如保守党实权人物科林伍德所说：“我会把我的意图遮掩点儿起来。我不会让他们摸透具体的后果，除非我们已经使他们绝大多数跟着我们走。除非我们已经让他们走得比他们料想的更远。但是又并不比我们某些人所准备走的更远。”

所以罗杰是同保守党的核心达到了妥协的。不过罗杰这样做是为了要“做些什么”，而党内核心所以能让他这样做，是为了使党和国家感到“在做一些新的事情”，使它们感到“有人领导”，也就是利用罗杰的打算作为保持权力的手段。

但是由于党内有人反对，个别的“敌人”在活动，而主要还由于执行这一政策的“时机”还没有到，议会表决的结果，尽管反对派动议遭否决，罗杰自己的保守党取得胜利，但是本党中弃权票数量之多，表示了对罗杰的不信任，动摇了他在党内的地位，终于迫使他承认失败提出辞职^①，而保守党核心出于保权的动机，自然也就中途换马了事。

罗杰不同于一般政客的，是他有一个目标的认识：“我想，假使我们现在不把这件事情干成，我们就永远也干不成了。或者说即使干成也太晚了。”至于为什么要抱有这样的目标，他自己也不知道，根据作者的说法是：“也许能知道的话他自己也会感到安心一些。”我们从书中看到的是有两种力量推动着他。一是想要

① 英国制度规定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内阁，因此一般而论，执政的多数党的动议均能得到通过，反对党提案均遭否决，否则就形成了对政府的不信任表决。正因为如此，执政党内的弃权票反而反映了有关政策在本党不受支持的程度，罗杰就因为有三十余张弃权票而不得不辞职。

有所建树的愿望：“有些时候他满怀信念地对自己说，他想要做出些事情来。这样的话，他才能感到不虚此生。”二是对过去时代的向往：“一般说来容易感到他是当作一个超然的现代人——而事实上他隐藏着一种对旧时世界的浪漫主义的，或者不如说迷信的向往……也许，他所以同一个历史上有名的世家结成婚姻关系，也不是一桩偶然的事情；或者至少说，当初他遇到卡罗时，她的姓氏对他具有一种特殊的魔力。”

这样说来，正是对帝国过去的怀念和个人建树的愿望，促使他想要做出轰轰烈烈的事业。有这样的想法没有什么不寻常，所以老资格的文官罗斯始终只问一个问题：到关键时刻他准备怎么办？因此，真正有点不寻常的是，与大家所担心的相反，甚至出乎刘易斯和埃伦的意料，罗杰竟坚持到底，拒绝向党内核心求情，有台阶也不下，有意地选择了忍辱下台的一着。这里有个人的原因，那是因为他的妻子卡罗尽管很爱他，但是她的性格和生活方式，特别是她出身的贵族家庭对罗杰的排斥态度，都把他推向情妇埃伦，使他想同她过比较安静的生活。但是只要再深入一步就能够看到，更重要的是罗杰还想卷土重来。当他刚向刘易斯表示过：“他完了：他努力想做的事也完了”时，他便又宣称：“但不是永远。不是长时期，有人会再来做这事。可能我自己还能来做。”可见，即使象罗杰这样一个“非正规”的政客做出的“不寻常”的事情，归根说来还是想再次掌权，还是没有挣脱“权欲”的支配。

正规的政客和文官就更不待言了。他们在本书中的代表分别是蒙蒂·凯弗和道格拉斯·奥斯鲍迪斯頓。蒙蒂本是同罗杰一伙的，还趁了罗杰的势头当上大臣。他自己也知道在各方面都不及罗杰，他妒忌罗杰的男子气概，妒忌罗杰没有被女人遗弃

过，妒忌罗杰的美满婚姻，但是他能够及时嗅出罗杰拒绝随波逐流、一意孤行地推行自己的政策所包含的危险，所以随时提防，既在表面上顺着罗杰，而又不表示一些距离，以便临到内阁讨论的时候，他可以心安理得地以沉默表示不支持罗杰的政策。就这样，他在保守党内的地位扶摇直上，待到书末罗杰已经从政治舞台上黯然消失，而他却俨然是下一任财政部长的身份。斯诺笔下的文官，在道德和智力上都要胜过政客一筹。道格拉斯是罗杰自己部里的首席文官，实际上是同他搭档的。文官办事不应依据自己的政见，应以贯彻既定方针为己任，而且谁也不怀疑道格拉斯会忠实而有效地贯彻罗杰的政策，假使这项政策得到内阁和议会支持的话。但是他能够做到直言表示不同意罗杰的政策，而且在罗杰忙着张罗自己的支持者时，当面向他提出自己要制定相反的政策放在部里，以便在罗杰的政策遭到否决时，可以随时拿出来应急。他这样做都是符合程序，堂而皇之的，谁也不能派他的不是，唯有摸他心底的刘易斯才知道他是为自己留后路。果然，临了他在蒙蒂之前就已经在财政部得到了一个最高级的位置，已经得到一个文官“渴望在工作中得到的一切”。

但是，大臣和首席文官固然位高权大，究其实质却是受统治阶级委派来掌管政府工作的人员，是政治领域中的经理阶层。得宠时表面上煊赫一时，然而假使你不是统治阶级出身，仍然未必受到“自己人”的待遇，例如罗杰就始终没有得到妻子家族的接受；一旦失势，也只有销声匿迹，迅速被人遗忘的前途，而为人正接近迂腐之辈，如老资格的文官罗斯，还不免要度过清寒的晚年。

假使你是统治阶级的一分子，情况就不同了。在这由于拥有金钱和特权而“受到魔法保护的圈子”里，权是生而固有的，

“权力的游戏”是生活的主要内容。在他们中间，也有想要亲自来掌一下政治权力的人，如优柔寡断而迷恋宦途的吉尔贝就是一个，甚至行为放荡的萨米金斯也想要做罗杰的首席私人秘书。但是作为一个阶级，他们是高出宦海沉浮的真正“主人”，他们是搞“幕后政治”的，他们的代表是主持“政治之家”的贵妇人黛安娜·斯基德莫和保守党党魁科林伍德。无论是对政治，或者学术，或者教会，他们都以“主人”自居。斯诺这样描写他们在罗杰的政策面临失败之际所举行的一次特权阶层的音乐会：

“看他们戴着白领结、盛装打扮着相互高声交谈，谁也想不到他们正处在一场危机之中。更其难想象的是他们中也有人象我一样，憎恨当前的时刻。他们的举止仿佛是说，政治活动家就得经历这种麻烦事。他们开着玩笑。他们的一举一动仿佛表明：这一类的地方将永远是他们的；至于其他的人——那么，当我们看到都市夜空反射的锈黄色光芒时可能会想起他们。

“他们并不太关心即将来临的辩论，除非是为了挖苦罗杰几句。此刻他们真正感觉兴趣的——至少黛安娜和她的朋友们所真正感兴趣的——是一个职位。而这个职位，说来令人不能相信，却是一个钦定的历史教授讲座……

“这倒不是说黛安娜对于评定学术成就有什么独到之处。要是哪个主教的职位出缺了，她同样可能提出一个候选人。她象尊敬圣牛般地尊敬学术界人士；但是，虽然说他们可能是圣牛，他们在她眼里却不是什么很严肃的问题……”

当然，他们并不能为所欲为，因为他们自己之间的主张就经

常不一致，他们遭受失败，经历种种力量的变迁，但作为一个阶级他们“耸耸肩就把它忘怀了”，因为他们“受魔法保护的圈子”没有被打破过，所以他们感到“这一类地方将永远是他们的”。斯诺在起着“尾声”作用的最后一章里，一连五次用了“一切照旧”的词语来评述黛安娜圈子中的生活，而且又一次地用了“……锈黄色的伦敦夜空光芒闪烁，这是下面多少生命的扩散式反射”，来说明他们心目中芸芸众生的生活，无非是反射在浮云上的一些弱光。这是又一次地弹起了这个基调。

这“受魔法保护的圈子”由什么人所组成？萨米·斯通的父亲是伯爵，家族在十九世纪是辉格党显贵，现在依旧有一大笔遗产可以传给儿子。吉尔贝世家在十八世纪受封是因为“家族中的一员——一位兰开夏郡的乡绅——娶了一个发了财的奴隶贩子的女儿”。黛安娜原是医生的女儿，因为嫁了美国的巨富之一，现在虽然寡居，她的宅邸却成了一个幕后的政治中心。

白手起家的工业巨头拉富金不完全属于这个圈子，他在自己的王国里行使着他新得来的巨大权力：

“‘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不管有崩夫还是没有崩夫，不管下次选举时他们是不是把你们撵走’——他向着两位大臣挖苦地一笑——‘别位老兄是不是上台，反正在这个国家里只容得下两家飞机公司。至多啦。很有可能，两家还是多了一家。’”

那剩下的一家不用说是他的。而且一家并不是说比两家力量小了，而是更大。他代表的势力，资本的势力，是牢固的，在一般的资产阶级国家中是要推翻旧的“受魔法保护的圈子”的，但

英国的权力结构将会把他吸收进去。在本书中他同黛安娜的圈子还是并行的，这可能是因为他还是创业的第一代吧，但在尾声中他已经出现在黛安娜的家宴上，这就是一个象征。

英国贵族统治阶级（其实所谓贵族很多是十七、十八、十九世纪在殖民地发了财，包括贩卖奴隶发财后封的）这种吸收新兴资产阶级的能力，增加了这个“受魔法保护的圈子”内的“永久感”，也增加了圈外人所感觉的沉重气压。尾声中刘易斯的妻子玛格丽特所以要“我们需要一个胜利”，就是指这点而言。

但是要一个怎么样的胜利呢？斯诺没有说，恐怕也说不上。这是因为斯诺虽然对统治阶层有深切的认识，而且也接触过一些社会主义的理论，但他对于工人阶级是完全隔绝的，他的小说里只有一个科学家卢克是工人阶级出身，其余就没有一点工人阶级人物的反映。他只能通过刘易斯的嘴笼统地说：“只要〔苏联和美国〕这两个社会同时存在，我想人类许多最美好的希望，就有一个出色的实现机会。”美国社会引起C. P. 斯诺向往的是突破社会等级束缚的一面。对于苏联十月革命，由于阶级立场的限制他有种种的不理解和错误认识，但一直抱有善意和希望。对中国革命他也曾表示很大的同情，并寄以希望。我们不能指望斯诺这样一个背景和经历的作家正确指出世界的前途，能够抱着现实主义的态度这样深入地剖析旧世界，同时还始终保持对未来的憧憬，应该说已经很不容易。

作者无疑是同情罗杰这个人物的，但当然我们不会认为他是要鼓吹罗杰的政策。事实上他通过刘易斯和罗杰这两个合作者在认识上的分歧，已经说明：认识到美苏无限制地进行核武器竞赛必然导致核战争的结局和要求英国放弃核武器是有区别的。而且根据作者反复申述的观点（不管它本身是否对），正确

的决定迟早总会作出,那么既然英国迄今没有放弃核武器,作者也就认为罗杰的主张是不正确的了。

C.P.斯诺是旗帜鲜明的现实主义作家,但是他认为现实主义的著作不应该满足于讲一个故事,“艺术的酬报有各种各样,但这是一种,它使我们发现别人以及我们自己身上的某种东西”^①。这里所说别人和自己身上的“某种东西”,在很大程度上是心理的,因此斯诺的小说中有很细致的心理活动描述,甚至被称为“普鲁斯特式的特写”。所以尽管说《权力的走廊》是权力结构的研究,其实这研究主要也是心理的,是各种类型的人对“权”的心理态度的分析,不从这一点看,斯诺的小说就会显得情节单调,甚至枯燥乏味了。

还有一点需要说一下的是作品的语言。现实主义与艺术手法的探索是不矛盾的。例如斯诺的小说中就常用“无意识回忆”的手法,偶然的一个眼神,一种气味,都会把人物带引到一个过去的瞬间,把“出神”的气息渲染得很浓。本书中还有一个艺术特点是从罗杰产生自己的政见直至议会讨论的漫长过程中,他一直态度暧昧,以避免触犯自己党内的一些人,而为了使读者不仅在理智上而且还在感性上也领受到这一点,作者写这一长段(第二至第四部分)所用的语言,也始终是闪烁闪烁的,有时使人感到很含糊,捉摸不透。这是要把艺术形式和内容统一起来,以增加作品的感染力。

此外,对话的叙述方式,是小说语言的一个主要方面。传统的方法只有两种: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前者放在引号内,人称、时态都按原话,后者不用引号,人称、时态要按叙述的需要而作相应的变动。事实上,十八世纪的亨利·菲尔丁就已采用所谓

① 见C.P.斯诺著《现实主义者》,序言。

的“自由间接引语”，即将原话作部分的变动而不指出是谁说的，如本书中以下一段的第二、三、四句就是这样的：

“一月份一个晴朗的上午，我办公室里的电话不断响着。我是不是知道，谁将是新的首相？有谁知道吗？有没有谁被召进官了……”

后来又出现了所谓的“自由直接引语”，即把直接引语间夹在叙述之中，不用引号或其它印刷字体上的区别加以隔开。这种手法使话语和思想的界线显得不很清楚，最适于描写心理过程，如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中就有这样一段：

“布龙姆先生远远站在后面，帽子拿在手里，数着一个一个摘了帽的光头。十二。我是十三。不。那穿雨衣的家伙是十三。死亡的数字。真见鬼，他是哪里蹦出来的？他刚才不在教堂里，这我敢起誓。怕十三，真是愚蠢的迷信。”

这段中从第二句起就转入了“自由直接引语”^①。除此之外，斯诺还更多运用了一种可称为“半直接引语”的手法，既象直接引语，但语言形式仅作部分变动，既注明说话的人，但又不用引号标示，如：

“……[罗杰]突然问道：‘你不相信宗教吧？’

① 关于“自由间接引语”和“自由直接引语”的论述及乔伊斯的引文，见约翰·斯宾塞著《詹姆士·乔伊斯的〈尤利西斯〉：语言形成和文学解释》，刊于The Journal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No. 1, 1983)。

“回答他是知道的。不，我说，我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

不难看出，这同真正的对话是有区别的；这里叙述人的答话（“不，我说，我是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虽象引语，但更大程度上是叙述。这样一些手法突破话语和思想，叙述和对话的界限，大大地提高了语言媒介的精致微妙，因此虽然在译文中有时可能会使人感到不太习惯，我还是尽量保留了作者的这些语言特点。

最后，还想就掌握译文标准的问题讲几句话。我们读三四十年的译作，常感觉佶屈聱牙，无法卒读。这—是因为对汉语规范尊重得太不够，二是因为时常对原文也缺乏理解，译者既无体会，逐字硬搬过来，读者自然无法理解，即使勉强理解，读来也味同嚼蜡。建国以来，译书多经反复推敲，既忠实于原著，又强调遵循汉语规范，力求为中国读者大众所喜闻乐见，因此译文大多清通易懂，读来较不费力。这无疑是一大成就。

但是，从精益求精的观点出发，这里也并非毫无问题。第一，原文本来各有风格，并非一概都以清通为准则，因此才读来各有风味，富有多样性。而且“文如其人”，缺了文字上的特点，也会影响对作家的全面了解。就以本书作者C. P. 斯诺而言，对他的文字在英美历来就有争议。有人说含蓄老练，“可读性”高，富有回味，有人说枯燥无味，缺乏风采。尽管好恶各异，评语却都是针对作家简约深沉的文风而发的。假使译文仅顾了“顺”，而忽略含蓄和深度，无疑会有所不足。

第二，语言表达是人类文化的重要内容，它是靠民族的实践和国国际的交流不断丰富起来的。我们既要吸收本族语群众和作

家的创造，也要不断吸收外来的新东西。今天所用的白话文中，有许多就是“五四”运动后从国外“引进”的成份。例如形容词和副词的区分为“的”和“地”，人称代词的区分为“他”“她”“它”，甚至倒装句子象“我想跟你谈个问题，假使你有空的话”，都已经由洋腔洋调变成了人们习以为常的形式。现在大概可说，要写小说而不许在一段说话中间插入“他说”或“我说道”之类的话，如：

“你倒真勇敢，”他说道，“你使我惊奇……”

那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几十年以前，这还是闻所未闻的洋写法呢！吸收外来表达法，是一个民族语言自我丰富的过程。在这过程中，例如“历史地看问题”这一表达方式被接受了，“历史的看问题”却遭到了排斥。在“的”、“底”、“地”的三分法中，被接受的是“的”和“地”，现在不仅书面上被接受，连口头发音也慢慢在区分了，可是“底”却遭到了排斥。这些过程都是独立自主地进行的，其结果使人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日益丰富，因此不是“洋化”，没有什么不好。所以我想，我们从事翻译工作就有责任促进这种交流，把更多的新的表达法介绍给中国读者，而不必因某些创新的尝试可能遭受失败，而畏缩不前，不敢逾越常用的语言一步。

本书的翻译就是按照以上两点想法进行的，因此有些地方难免会显得不太通顺，有点陌生。但就我主观愿望而言，我是要求译文整体符合汉语规范，能被读者接受的，在这前提下才尽量保持作者风格，介绍作者独特的表达手法。至于客观上做到了多少，那当然要由读者来评定。

目 录

译者序	1
-----	---

第一部分 第一件事情

第一章	伦敦的一次夜宴	3
第二章	老英雄	16
第三章	众院里的一席演说	26
第四章	谈明了某些事	32
第五章	科学家们	39
第六章	乡间的一个周末	49
第七章	另一个家	64
第八章	墓穴石板上的骑士	70
第九章	两种疏远	78
第十章	南街的新闻	84

第二部分 “在我手掌之中”

第十一章	吸收进一个圈外人	95
第十二章	机会均等的打赌	102
第十三章	款待拉富金勋爵	112
第十四章	在朋友们中间消受羞辱	124